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「校訂選修科目」學生選課要點

108.12.23 特推會修訂通過

109.01.14 課發會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
- 二、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3959B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」
- 三、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

貳、對象:本校高職部學生。

參、選課規劃

- 一、學生可依個人能力、志趣與性向，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，在教師協助或指導下選修適性之課程。
- 二、新生於入學第一學期期初完成多元選課調查表進行預選課，於IEP會議確定高一上下學期的選修科目。學期中若有特殊情形欲更改選修科目，依程序召開修訂IEP會議並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舊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進行下一學期之選課，並註明在IEP會議紀錄裡。學期中若有特殊情形欲更改選修科目，依程序召開修訂IEP會議並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四、轉學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IEP會議，於會議中確定該學期之選修科目，學期中若有特殊情形欲更改選修科目，依程序召開修訂IEP會議並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肆、輔導措施

- 一、各學期選課時，提醒學生各領域之必修課程(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)務必列入選課計畫。選修課程部份，可就該學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並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後，進行選課。
- 二、透過各種彈性課程、綜合活動、親師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，輔導

學生選課，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、人員、時間、查詢資源等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輔導項目：分別經由學生、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。

1. 學生方面

- (1)高一於新生於報到時進行職業能力評估
- (2)高二於第一學期初實施相關職業能力評估或職業興趣測驗，並於實習實作期間進行實習實作工作表現評量表，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，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的認識。
- (3)高三於實習實作期間進行實習實作工作表現評量表，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，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的認識。
- (4)以班級討論方式，引導學生認識選課科目簡介，以及介紹未來職業各類資訊，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，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，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。

2. 家長方面

- (1)辦理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，與家長親師座談，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，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、興趣之課程。
- (2)利用家庭聯絡簿適時反應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，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了解。

3. 教師方面

- (1)利用教學研究會與實習輔導會議，提供教師有關必、選修課程之資訊，並溝通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，協助解決。
- (2)提供教師有關學生之心理測驗資料或職業能力評估資料，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或依據。
- (3)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。

(二)輔導人員：各班導師、各科教師、實習輔導主任、實習組長、就業輔導組長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等。

(三)輔導時間

1. 利用彈性課程、綜合活動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各種說明及個別輔導。
2. 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、電話或面談等方式進行家長溝通。

(四)查詢資源：有關課程之實施，除了查閱本校課程計畫書外，並可向下
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。

1. 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：教務處、實習輔導處。
2. 課程規劃：教務處、實習輔導處、任課老師及召集人。
3. 選課規劃：教務處、實習輔導處、導師及召集人。
4. 相關測驗施測及解釋：實習輔導處。
5.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：實習輔導處、家長。

伍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後，提送課發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